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1	2	1. 第一組簡任技正徐財生調任第六組服務。 2. 第三組第一科科長劉進德調陞簡任技正。 3. 第七組第二科科長蔡孟初調陞第一組簡任技正。	
		3	1. 局長陳介山調任經濟部參事。 2. 經濟部參事劉明忠調陞本局局長。	
		6	1. 公告「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基隆分局參加交通部航港局「基隆港港口業務檢查協調單位(CIQS)辦公空間需求會議」。	
		10	1. 第六組機械檢驗科技正陳榮富調陞第三組第一科科長。 2. 第六組化學檢驗科技正蔡宗訓調陞科長。 3. 第七組第三科技正林靜賢調陞第二科科長。	
		11	副局長黃來和自願退休。	
		16	花蓮分局副分局長歐儒霈退休，由總局秘書室簡任技正邵嘉生調陞。	
		20	公告廢止「錄影帶用迴帶機」、「電動擦鞋機」、「安全標誌燈」以及「300V 以下之低壓電力配線用熔線」等 4 項產品之檢驗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23	1. 第五組第四科科長涂君怡調任經濟部駐外機構一等經濟秘書，派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服務。 2. 第六組科長白玠臻調任第五組第四科服務。	
		26	第六組辦理「103 年金屬製品成分能力試驗計畫」。	
		29	主計室主任劉妙珊調陞經濟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2	7	召開年度記者會發布「維護兒童健康安全 標準檢驗局完善國家標準 打造健康樂活好環境」及「看緊及關心民眾荷包與健康 標準局 102 年檢測多達 338 萬具度量衡器」新聞 2 則。	
		10	訂定「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4	1. 第五組第一科科長黃貞盛調任秘書室第三科服務。 2. 法務室秘書黃于稹調陞第五組第一科科長。 3. 臺南分局主計室林主任藍薇調任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警察總隊主計室主任。 4.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警察總隊主計室奚主任哲生調任臺南分局主計室主任。	
		18	派員赴中國大陸寧波出席 APEC/SCSC1 會議。	
		19	臺中分局電性校正實驗室啟用。	
		21	修正「(烤漆)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生效日為 103 年 6 月 1 日。	
		24	1. 出席 2 月 24 日至 28 日假美國聖荷西舉辦之 ISO/IEC JTC1/SC2/WG2 第 62 次會議，參與 ISO/IEC 10646「Information technology - Universal Coded Character Set (UCS)」國際標準制定之審查及編碼，以作為修訂 CNS 11643〔中文標準交換碼〕及規劃相關國家標準參考。 2. 派員赴美出席 ICPHSO 2014 年會暨研討會。	
		27	1. 訂定「鋼片及鋼捲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2. 第七組與政風室於 103 年 2 月 27 日，3 月 21 日、27 日，4 月 8 日，5 月 6、15、16、21 日，6 月 4 日共同派員至新北市及臺北市轄區內國小辦理 103 年計量誠信品德扎根活動。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3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高腳椅」列為應施檢驗商品。 2. 「兒童玩具」實施參考分類號列制度，並新增 14 品目參考分類號列；另依新版檢驗標準檢驗，新增檢驗甲醯胺、生物性試驗。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毛巾、寢具、內衣、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第七組為解決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以運價加停留服務費（運價之 15%）收費爭端，於 103 年 3 月 3 日至 103 年 3 月 10 日以專人、專用檢驗車道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專用計費表檢定，約 400 輛。 	
		4	訂定「台灣玉石驗證制度諮議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	應施檢驗纖維強化水泥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氧化鎂板、岩綿裝飾吸音板、岩綿襯板、石膏板、木質系水泥板、耐燃合板、硬質纖維板、輕質纖維板、防火塗料、粒片板、中密度纖維板、耐燃壁紙（布）之耐燃性或防火性試驗，自即日起依本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制定之 CNS 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 1 部：圓錐量熱儀法」執行。	
		11	公告 103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簡章。	
		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會計室主任楊秀丹調任本局會計室主任。 2. 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烘手機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任秘書謝曉平調任基隆分局分局長。 2. 基隆分局分局長莊振東調任本局研究員。 3. 新竹分局分局長林傳偉調陞本局主任秘書。 4. 臺中分局分局長吳明德調任高雄分局服務。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3	20	5. 臺南分局分局長王聰麟調陞本局副局長。 6. 高雄分局分局長吳鉅生調任本局研究員。 7. 研究員沈坤旺調陞臺南分局分局長。 8. 第一組組長陳秀女調任第四組服務。 9. 第二組組長張文彬調陞新竹分局分局長。 10. 第二組副組長吳姿蓉調陞第二組組長。 11. 第四組組長周俊榮調任第一組服務。 12. 第五組組長王石城調陞臺中分局分局長。 13. 第五組副組長許景行調陞第五組組長。	
		21	本局與歐盟舉行「臺歐盟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視訊會議」。	
		24	基隆分局與海洋大學簽署「專業服務學習合作意向書」。	
		25	日本製品安全協會專務理事東鄉洋一拜訪本局。	
		26	基隆分局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評選入圍第6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決審。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4	2	召開「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2 次公聽會」。	
		10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23	召開「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相關法規修正事宜第 3 次公聽會」。	
		28	主任秘書室簡任技正倪士瑋調陞第五組副組長。	
		29	修正「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5	1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列為應施檢驗商品。	
		5	第四組簡任技正趙靖平調任主任秘書室服務。	
		6	赴中國大陸青島出席 APEC 貿易及投資委員會(CTI2) 下之「APEC 法規管理合作機制(ARCAM)對話」與「全球資料標準能力建構研討會」。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臺美推動 TBT 及 GRP 等相關議題圓桌座談會」，美國商務部 WTO 與多邊貿易事務資深貿易專員 Bryan O' Byrne 及國內 TBT 工作分組成員與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共 27 人參加。 2. 第三組第二科科長王俊超調任秘書室第四科服務。 3. 第六組電氣檢驗科科長楊紹經調任第三組第二科服務，電磁相容科科長龔子文調任第六組電氣檢驗科服務。 4. 秘書室第四科科長顏明峰調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科長。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國發會蒞臨基隆分局進行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實地評審並頒發入圍獎狀。 2. 103 年 5 月 13、16、23、30 日，於北、中、南、東區辦理四場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暨所屬分局廉政座談會」，並與公(工、協)會、廠商代表共同簽署「本局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準則」。 	
		14~15	臺南分局與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於度政大樓禮堂，聯合舉辦「南部地區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研討會」520 世界計量日系列活動(第一、二梯次)。	
		20	高雄分局政風室謝主任瑞萍調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政風室主任，政風室主任職務自同日起由臺南分局政風室主任薛政濱代理。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22	1. 第四組第一科科長張簡鴻儷調陞第四組簡任技正。 2. 第六組電磁相容科技正陳誠章調陞第六組電磁相容科科長。	
		23	召開「103 年度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代施檢定工本費協調會」。	
		30	1. 基隆分局電資產品課課長王進良調陞總局第五組技正，遺缺由該課技正王凱民陞任。 2. 修正「應施檢驗電壺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6	3	臺中分局第六課課長林錦標退休，原職務由第五課技正邱秀花調陞。	
		4	1. 基隆分局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務教學合作計畫，謝分局長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題演講「標準檢驗與科技民生」。 2. 召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公聽會」。	
		11	修正「應施檢驗毛巾商品品名」，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13	基隆分局榮獲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14	派員赴比利時出席 ICPSC 2014 年全球論壇會議及 ICPHSO 2014 年國際研討會。	
		15	辦理「103 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北區場次。	
		17	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TBT 委員會例會。	
		19	基隆分局執行馬祖地區瓦斯分裝廠磅秤年度檢查計畫。	
		20	1. 第一組第四科科長蘇柏昌調任第四組第一科服務。 2. 第四組第三科技正林青青調陞第一組第四科科長服務。	
		21	辦理「103 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南區場次，共計 85 位考生到考，28 位通過測驗。	
		24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公布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名單，並於 6 月 24 日下午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舉行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頒獎典禮，當日由局長率基隆分局 10 位人員出席，分局長代表領獎。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7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組簡任技正邱美珠調任第二組服務。 2.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泡」列為應施檢驗商品。 3.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及充電器」列為應施檢驗商品。 4. 增列「毯類及薄件式寢具」為應施檢驗品目。 	
		7	花蓮分局第二課黃課長萬福退休，由第三課蔡課長修裕調任並兼代理第三課課長。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分局人事室李主任文琪調任臺南分局人事室主任，本局人事室簡督導嫻卿調任高雄分局人事室主任。 2. 臺中分局人事室主任陳志昌退休，原職務由臺南分局人事室主任林宜蓁接任。 	
		14	本局與消基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冷氣機』商品檢測結果」新聞。	
		15	召開「硬質玉米水分計納檢公聽會」。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分局副分局長詹金壽屆齡退休，遺缺由總局第二組簡任技正賴俊杰陞任。 2. 第七組專門委員沈永誠屆齡榮退。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 103 年度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簡章。 2. 第六組簡任技正徐財生調任第二組服務。 	
		28	莊副局長率領評選小組至臺南分局進行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先期評選作業。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召開宣導記者會，發布「『LED 燈泡』強制檢驗上路，消費使用更安全、更安心、更節能！」新聞。 2. 泰國外貿廳代表團 Tikhumporn 副廳長率團一行人拜訪本局。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8	1	第五組第二科科長洪權修調陞第五組專門委員。	
		4	修正「塑膠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名稱修正為「筆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6	「兒童用卡通造型背包」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發布施行，並配合辦法之實施，於 103 年 8 月 7 日發布「核發水產品特約檢驗證書作業要點」。 2. 第一組第二科科長洪一紳調陞第六組簡任技正。 3. 8 月 7 日至 8 日總局由丁主導稽核員清煌率全面品質管理內部稽核小組至臺南分局實施稽核。 4. 8 月 7 日至 15 日派員出席 APEC SCSC2 相關會議。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 2. 派員赴韓國出席「第 7 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消基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維護兒童遊戲玩耍安全標準檢驗局與消基會合作抽檢市售『充氣玩具』」新聞。 2. 第七組第一科科長陳鴻麟調陞第七組簡任技正。 	
		14	修正「家用電器執行檢驗適用國際電工標準 IEC 60335 第 2 部系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表」並自即日生效。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擴建「奈米粒徑量測系統—Zeta 電位校正」之系統查驗審查會議。 2. 基隆分局人事室何主任芝宜調陞總局人事室督導。 	
		18	召開「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 3 次公聽會。	
		25	1. 召開「水量計型式認證相關法規修正草案第 3 次公聽會」。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8	25	2. 基隆分局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成果發表會北區第二場，由國發會莊副處長麗蘭開場致詞，由謝分局長發表執行服務品質績效及分享參獎經驗。	
		26	1. 與消基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市售『攜帶式卡式爐』及『卡式瓦斯罐』商品檢測結果」新聞。 2. 總局至臺南分局執行「管理系統驗證、報驗發證(含驗證登錄)、市場監督及違規處理」業務查核。	
		29	修正「應施檢驗電動食品碾磨器商品之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9	1	1. 第六組機械科科長高立中調任第七組第一科服務。 2.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於臺中辦理自行車產品安全研討會。	
		2	修正「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5	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	
		9	第四組副組長洪英賢自願退休。	
		10	1. 召開「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公聽會」。 2. 召開會議研商「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防爆認證相關事宜」。	
		11	1. 崑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周煥銘院長率機械、電機、電子、光電及環境工程系系主任，以及奈米技術研發中心和保健科技研發中心主任一行共 10 人至臺南分局參訪，並商談產官學合作平台相關事宜。 2. 召開「硬質玉米水分計納檢第 2 次公聽會」。	
		16	1. 召開「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2. 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 貿易政策檢討會議。	
		19	大陸山東省濟南市標準化協會一行共 7 人至臺南分局參訪。	
		21	辦理「103 年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北區第 1 場次。	
		22	派員出席第 2 次台歐盟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24	1. 第六組簡任技正張嶽峰調陞第四組副組長。 2.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政風室陳主任慧山調任高雄分局政風室主任。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9	27	辦理「103 年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南區場次。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召開擴建「質量法高壓混合氣體供應驗證系統」查驗審查會議。2. 出席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假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辦之 ISO/IEC JTC1/SC2/WG2(簡稱 WG2)第 63 次會議，提案爭取將我國小篆編入國際標準 ISO/IEC 10646，促使資訊系統能內建我國特有小篆字集而可交換及顯示。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10	1	修正「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須知」。	
		2	秘書室專門委員嚴嬋娟自願退休。	
		4	辦理「103 年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中區場次。	
		7	總局 ISMS 查核小組-蔡綺婷評審員至臺南分局進行獨立查核。	
		8	1. 研究員吳鉅生調陞基隆分局分局長。 2. 基隆分局分局長謝曉平調任本局研究員。	
		12	辦理「103 年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北區第 2 場次。	
		13	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15	1. 第五組第一科科長黃于稔調任第五組第二科服務。 2. 外交部人事處科員駱美玲調陞基隆分局人事室主任。	
		16	第一組第二科技正邱垂興調陞該科科長。	
		17	召開新建「氣體濃度稀釋裝置與分析設備校正系統」查驗審查會議。	
		22	修正「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3	派員出席「第 20 屆臺菲(菲律賓)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11	3	1. 第五組第四科秘書黃惠芳調陞第一科科長。 2. 修正「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及「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5	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	
		6	1. 訂定「硬質玉米水分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2. 辦理擴建「奈米粒徑量測系統—比表面積量測」系統查驗會議。	
		11~13	103 年台日技術合作計畫邀請日本專家來台服務指導，舉辦「日本計量管理制度及計量人員運用」研討會。	
		13	1. 第三組第三科科長王傳志調陞第三組專門委員。 2. 第六組作業管制科科長黃志文調陞第六組簡任技正。 3. 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14	臺南分局第二課郭課長晃銘調任第六課課長；第五課方技正冠權調陞第二課課長。	
		18	1. 與紐西蘭共同舉辦首屆「臺紐經濟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ANZTEC TBT)次級委員會」會議。 2. 修正「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規定」。	
		18~20	局長率團出席於法國凡爾賽市舉辦之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	
		25	1. 人事室主任王煥寅調陞本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2. 出席 11 月 25 日至 28 日於泰國曼谷舉行之「第 32 屆 AFACT 理事會、大會及工作組會議」，增加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能見度，提升與亞太各國間互動與合作之實質關係。	

標準檢驗局大事紀

103 年 11 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11	26	第三組簡任技正劉進德調任第一組服務。	
		27	臺南分局與嘉南藥理大學簽訂合作夥伴聯盟備忘錄。	
		28	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12	1	召開「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公聽會」。	
		2	1. 臺南分局第五課課長蕭水來陞任斗六辦事處秘書，原斗六辦事處秘書李茂山自願退休，原第五課遺缺，於新任課長到職前，由該課專員林芬秀代理。 2. 於 12 月 2 至 4 日與 WTO 在臺共同舉辦技術性貿易障礙國家級研討會(TBT National Workshop)。 3. 研究員莊振東屆齡退休。	
		4	與消基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抽查市售蠶絲被品質檢測結果報你知』新聞。	
		5	與紐西蘭於第 21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中簽署「臺紐認證合作協議」。	
		8	派員赴比利時布魯塞爾「臺歐盟雙邊經貿諮商會議」。	
		10	基隆分局召開 103 年年終記者會，發布 4 則新聞稿，當日計有電視、電台、報社、新聞電子報等媒體記者 17 人參與。	
		15	1. 政風室第二科科長黃金鼎調陞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主任。 2.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主任黃英彥調任本局政風室第二科科長。 3. 修正「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 4. 與法國標準協會(AFNOR)簽訂標準資料銷售協議。	
		19	本部智慧財產局人事室主任林炳壽調任本局人事室主任。	
		27	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第三十二條之四附表十二。	
		29	1. 第三組副組長林輝堦調陞研究員。	

標準檢驗局大事紀

103 年 12 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3	12	29	2. 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31	第六組報驗發證科技正王慧雯調陞該組作業管制科科长。	